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之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111)華信字第1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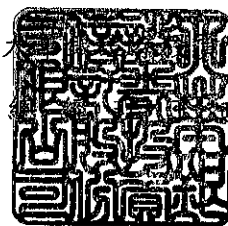
附件：1. 金管會核准函 2. 致投資人通知中英譯信函乙份 3. 基金名稱新舊對照表

主旨：本公司所代理之**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將變更基金中、英文名稱與下單代碼 (Fund Code)，並於民國111年3月8日起生效，請貴公司協助並配合辦理，敬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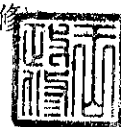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 依金管會中華民國111年02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32249號函核准(如附件一)
- 二、 本公司所代理之「**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United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預計於民國111年2月28日起變更為「**新加坡大華全球成長基金(United Global Growth Fund- Class A1 SGD Acc)**」，並委任 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 (「複委任經理人」) 擔任本基金之複委任經理人，並自生效日起生效。複委任經理人係於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註冊並受該局授權，為 Baillie Gifford & Co. 全資持有之子公司，複委任經理人自1983年起管理集合投資方案與全權委任基金，為免疑慮，複委任經理人費用將不會由本基金資產支付，其變動內容可詳附件二。其該基金變更中、英文名稱與下單代碼 (Fund Code) 對照表可詳附件三，**此基金之原下單代碼最後有效日為民國111年3月7日**，此級別將自生效日起不再接受新申購或轉入，該級別的申購將僅限於既有的定期定額投資人。**(此基金不再接受新申購或轉入，該通知可參照(111)華信字第17號函文)**，敬請貴公司協助並配合辦理。
- 三、 該基金於**111年2月8日至111年3月7日期間**，投資人提出的本基金單位轉出至本公司在台代理之其他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之轉換申請，本公司將不收取轉換費。
- 四、 如有任何相關疑問，請電詢：(02)2719-7005。

正本：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之各銷售機構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文傑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32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在國內代理募集銷售之「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
（United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變更名稱為「新
加坡大華全球成長基金」（United Global Growth Fund
）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1年1月25日（111）華信字第9號函、111年2月7日及2月18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自旨揭境外基金名稱變更生效日起1年內，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銷售文件及通知客戶之資料，並列旨揭基金之新舊名稱。
- 三、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正本：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文傑先生）